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终止投资广东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事项的书面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投资广东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终止投资广东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终止投资广东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委员宁红涛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加表决的委员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发表书面意见。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